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工作相關津貼

目的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在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就部分向紀律部隊人員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¹提出建議，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本文件旨在就該等津貼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年底，我們邀請紀常會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紀常會完成檢討後，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把報告書提交行政長官。在報告書中，紀常會就數項向紀律部隊人員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提出建議。

有關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

3.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下有關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

- (a) 提高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潛水)(潛水津貼)的津貼額；
- (b) 就臥底職務增設一項工作相關津貼，給予執行臥底職務不少於30天的總督察或以下職級人員，或其他紀律部隊的同級人員；

¹ 工作相關津貼是發放給員工的額外報酬，作為員工執行額外職務的補償。這些職務並非有關人員所屬職系或職級的一般工作，而在釐定相關職系及職級的薪級表時亦沒有計及。經長時間諮詢管職雙方後，當局已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關於紀律部隊人員工作相關津貼的全面檢討。建議亦獲紀常會支持，並已經實施。

- (c) 定期及經常擔任偵緝職務人員特別津貼(偵緝津貼)的津貼額應每年(而非每兩年)調整一次；
- (d) 繼續發放給予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的特別津貼(輔助醫療津貼)，以待管理層根據院前護理提供者和其他輔助醫療服務的協作情況，進一步就制訂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架構和穩健的資歷評審制度進行檢討；
- (e) 為合資格的消防處消防及救護人員開設一項分為兩級的津貼。要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有關人員須履行需要具備特別才能的職務，還須面對極高的危險、風險和辛勞；以及
- (f) 就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紀律部隊人員獲發的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及相關額外津貼，以及懲教署紀律部隊人員獲發的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所進行檢討的結果。

潛水津貼

4. 香港海關(海關)、消防處和警務處的合資格人員可獲發潛水津貼。津貼分為兩級：

- (a) 第一級：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5%。在消防處自給式水底呼吸器潛水課程(或當局認可的同等課程)取得及格資格，而又須定期執行潛水職務的員佐級人員可領取第一級津貼；以及
- (b) 第二級：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10%。須定期執行潛水職務而又符合以下準則的高級潛水員可領取第二級津貼：
 - (i) 除消防處自給式水底呼吸器潛水課程及格外，在水面供氣潛水課程中取得及格資格，以及可潛水至水深 42 米，及使用手提電動裝備；或
 - (ii) 除使用壓縮空氣潛水課程及格外，在較高程度的使用純氧潛水課程中取得及格資格。

5. 基於在水底搜索和救援、以及在被淹沒的船隻和車輛、受水浸影響的建築物、水井和沉箱、污水渠和排水渠等環境下執行潛水職務的工作要求嚴格，我們贊同紀常會的建議，即第一級潛水津貼的金額，應每月由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5% 提高至 6% (按現行薪級表由 674 元增至 809 元)，而第二級潛水津貼的金額，則每月應由該薪點的 10% 提高至 15% (按現行薪級表由 1,348 元增至 2,022 元)。在執行有關職務時，潛水人員無可避免要在惡劣環境下工作，包括在任何天氣情況下潛入低能見度的水底，以及因水流急速和水質污染而可能遇到危險和健康受損。

執行臥底職務特別津貼

6. 臥底職務是偵緝職務中必要和有效用的其中一環，所以應特別加以肯定。執行臥底職務人員在核准的調查行動中，奉命利用虛假身分滲入犯罪集團，搜集情報，以取得必要和充分的證據，拘捕和檢控罪犯。執行這類職務時，臥底人員須隱瞞身分，與罪犯密切聯繫，並須不定時和長時間工作，與外界隔離，引致這些人員面對非比尋常的壓力、危險和辛勞，以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此外，臥底職務並非所有紀律部隊人員都要執行的正常職務；有關人員都是經過挑選，具備合適的特質和才能。

7. 我們贊同紀常會的建議，增設一項工作相關津貼，即執行臥底職務特別津貼，給予在單一行動中執行臥底職務不少於 30 天的總督察或以下職級人員，或其他紀律部隊(特別是海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廉政公署)的同級人員。在決定是否向有關人員發放該津貼時，只有其隱瞞身分實際進行臥底行動的期間才會計算在內。我們亦贊同有關津貼每月的津貼額應定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的 18% (按現行薪級表即 2,824 元)，這是現時所有向紀律部隊人員按月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中最高的金額。

偵緝津貼

8. 須定期及經常便衣執行偵緝職務 30 天或以上的紀律部隊人員(包括海關、警務處、入境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可獲發偵緝津貼。有關人員在跟蹤疑犯或接觸線人及證人時需支付多項小額費用，如交通、膳食、小吃等支出。由於要求有關員工申請發還每項小額費用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發放這項津貼以作象徵式的補償。目前，督察至總督察級(或同級)人員的偵緝津貼額為每月 360 元，員佐級人員則為每月 180 元。津貼金額每兩年因應消費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調整一次。我們贊同紀常會的建議，津貼金額應每年調整一次。

輔助醫療津貼

9. 輔助醫療津貼在一九九五年設立，屬一項臨時津貼發放予合資格的救護總隊目和救護隊目²職級人員，以肯定他們具有較高的資格(即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資格)和執行輔助醫療職務時須具備特別技能及須承擔更大的責任。這項津貼的每月金額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10% (按現行薪級表即 1,348 元)。由於有關人員每三年須重新接受輔助醫療水平考核，再度確認他們符合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資格，因此紀常會建議應繼續發放這項津貼，以待當局根據院前護理提供者和其他輔助醫療服務的協作情況，進一步檢討和制訂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架構和穩健的資歷評審制度，以維持和提高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我們贊同紀常會的建議。

² 包括某些長期署任以待晉升救護隊目的救護員職級人員。

為消防處人員開設的兩級津貼

10. 紀常會認為有表面理據支持開設一項兩級津貼，以肯定消防員職系人員的特別才能、專門訓練、額外職務，以及在履行某些高難度職責時所面對極高的危險、風險和辛勞。其後，紀常會亦已通過經諮詢消防處管理層而為該項津貼制訂的細節。要點如下：

- (a) 這項消防及救護人員履行專業職務的特別津貼(特別津貼)，應發放給消防處內執行須具備特別才能和面對極高危險、風險和辛勞的職務，而且符合資格的消防及救護人員³。
- (b) 第一級特別津貼每月的津貼額應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5% (按現行薪級表即為 674 元)，並且應發放給合資格執行管道搜救、特別救援隊基本職務和先遣急救員職務的消防員職系人員，而有關人員須按調配安排履行相關職務不少於每月總工作時數的 50%；
- (c) 第二級特別津貼應分為兩類，一類為技術救援，另一類則為機動應變；
- (d) 第二級(技術救援)津貼應包括兩部分，每一部分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5%。其中一部分在於肯定消防及救護人員在履行與災難或重大緊急事故⁴有關的搜救／急救職務時須具備的特別才能、專門知識及須面對極高的危險、風險和辛勞。另一部分則肯定消防人員在應付災難事件或緊急事故時所具備操作各類重型、專門和高度複雜搜救工具的特別才能和專門知識。技術救援隊中合資格履行有關職務的消防人員(消防區長或以下職級)，按調配安排履行相關職務不少於每月總工作時數的 50%，每月可獲發兩部分合共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 10%的津貼 (按現行薪級表為 1,348 元)。技術救援隊中合資格履行有關職務的救護人員(高級救護主任或以下職級)，按調配安排履行相關職務不少於每月總工作時數的 50%，每月可獲發第一部分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 5%的津貼；
- (e) 第二級(機動應變)津貼每月的金額應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10%。機動應變隊和各消防局內合資格處理危險物料和應付化學、生物、輻射和核事故的消防員職系人員，按調配安排履行有關職務不少於每月總工作時數的 50%，即獲發放這項津貼；以及

³ 我們認為津貼的發放應視乎工作的技術水平及職能要求而定。因此，符合領取第二級(技術救援)特別津貼資格的範圍，亦涵蓋在災難事件或重大緊急事故中履行專業職務的消防員職系人員以外的某些消防及救護人員。

⁴ 這類事故包括高空、狹隘空間／下水道／隧道、倒塌樓宇、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海嘯等救援工作。

- (f) 個別人員只可獲發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津貼。此外，就第二級特別津貼而言，個別人員無論在什麼時候，最多只能領取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10%，即任何人員不得在同一時間領取第二級(技術救援)及第二級(機動應變)津貼。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額外津貼，以及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

11. 懲教署及警務處的紀律部隊人員如因服務需要而須在長洲、南丫島、喜靈洲及大嶼山南部等偏遠地區工作及居住，可獲發駐守偏遠地區津貼，作為對他們身體勞累、社交生活有所限制，以及財政負擔的補償。津貼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補償人員身體勞累及社交生活受到限制，包括與外界隔離、因交通往返時間太長，舟車勞頓以致休息不足，以及人員與家人出入交通不便。第二部分是補償人員與家人因往返離島及市區之間所需的交通費較高而承受的財政負擔。獲發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的人員，同時可領取相關的額外津貼，用以資助每名（最多四名）就讀於市區學校的子女。由於往來柴灣哥連臣角懲教所的公共交通服務非常有限，在該院所工作及居住的懲教署紀律部隊人員亦符合資格領取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和額外津貼。不過，他們只能領取津貼額的一半，以反映他們在該處居住和工作所承受的不便較為輕微。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是發放給在懲教院所鄰近地方執行通宵隨時候召職務⁵但並非在鄰近院所的員工宿舍居住的懲教署紀律部隊人員。

12. 三項津貼均會定期進行檢討。我們剛完成有關檢討，主要結果如下：

- (a) 三項津貼應予保留；
- (b) 懲教署和警務處某些紀律部隊人員雖然並非在駐守的偏遠地區居住，但是他們經常在駐守的偏遠地區輪班當值，須通宵或長時間留在該處，身體勞累和社交生活受到限制的程度，與駐守偏遠地區工作和居住的人員相若。他們應獲發放津貼的項目 A(身體勞累及社交生活受到限制的補償)⁶；

⁵ 懲教署轄下所有懲教院所均按每天四更制的模式 24 小時運作。懲教署第二更(由 1315 時至 2015 時)的當值紀律部隊人員於下班後，須繼續留在懲教院所範圍內約 $10\frac{1}{2}$ 小時(由 2015 時至 0645 時)，隨時候召，每月最多不超過 12 晚。這項通宵隨時候召安排對於懲教院所的保安實屬必要，因為通宵更次的人手通常會減至最少，而通宵隨時候召人員在發生嚴重事故時，例如火警、大規模騷動、逃獄、暴亂等，可立即出動。

⁶ 符合有關資格而駐守哥連臣角懲教所的人員應獲發放項目 A 的一半。

- (c)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額中，項目 A 的金額與向文職人員發放的每月辛勞津貼(酌情發放)金額⁷掛鈎，而項目 B 的金額則與特定車船行程費用掛鈎（計算公式及金額載列於**附件 A**）。項目 A 上一次於一九九八年根據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辛勞津貼(酌情發放)金額調整。由於辛勞津貼(酌情發放)已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廢除，項目 A 金額的計算方法應參考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自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累計的薪酬調整(加薪及減薪)，予以更新。項目 B 的金額則應繼續與特定車船行程費用掛鈎。經修訂的計算公式及經更新的金額載於**附件 B**；
- (d) 額外津貼額的計算方法是來回大嶼山至中環的普通渡輪船費的一半，乘以 24（即每月的平均上學日數）。這計算方法維持不變，但津貼額上一次調整為一九九八年，現將作出相應更新。
- (e) 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額上一次參考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加薪及減薪)而修訂是一九九八年。現應根據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自該津貼上次調整津貼金額以來所累計的薪酬調整而更新；以及
- (f) 為使津貼額能貼近最新情況，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相關的額外津貼及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應每年檢討和按特定計算公式或機制予以調整。同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授權批准日後按照核准的計算公式或機制調整有關津貼額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諮詢意見

13. 請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有關發放予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的補充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

⁷ 向文職人員發放的每月辛勞津貼(酌情發放)額，以往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總薪級第 1 點的變動而相應作出調整。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的現行計算公式及金額

計算公式	項目 A		項目 B	
		按月計辛勞津貼(酌情發放)最高與最低金額之間的中位數	+	於星期日／公眾假期來回大嶼山和中環一次的渡輪船費加來回石壁和梅窩一次的巴士車資
現行金額 (上次在一九九八年五月調整)	(342 元+758 元)/2=550 元	+	(34 元+17.6 元)	$x2^*x69^{\#}/12^{\textcircled{a}}$
合計	550 元	+	593 元	= 1,143 元

* 發給有關人員及其配偶或一名家庭成員

一年內所有星期日(52)和公眾假期(17)的總和

@ 一年內的月數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的建議計算公式及金額

計算公式	項目 A		項目 B	
	以與辛勞津貼(酌情發放)掛鈎的項目 A 上次調整的絕對值(即截至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為 550 元)作為基數, 參考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作出修訂	+	於星期日 / 公眾假期來回大嶼山和中環一次的渡輪船費加來回石壁和梅窩一次的巴士車資	$\times 2^* \times 69^{\#} / 12^{\textcircled{a}}$
建議金額	550 元 $\times 1.0579 \times 1.0238 \times 0.9842 \times 0.9687 \times 0.9677 \times 1.0462 \times 1.0529^1$ = 605 元	+	(38.4 元 + 27 元)	$\times 2^* \times 69^{\#} / 12^{\textcircled{a}}$
合計	605 元	+	752.1 元 即 752 元	=1,357 元

* 發給有關職員及其配偶或一名家庭成員

一年內所有星期日(52)和公眾假期(17)的總和

@ 一年內的月數

¹ 自一九九八至九九財政年度起, 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為+5.79%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2.38%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1.58%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3.13%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3.23%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4.62%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及+5.29%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